

宁波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甬松防指办〔2023〕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全市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的通知

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市林场：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明确工作目标，不断提升科学治理能力，将《浙江省林业局关于下达浙江省 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任务的通知》（浙林绿〔2022〕79 号）工作要求和任务落到实处，坚决打赢打好全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战，切实降低疫情危害程度，保护好我市松林资源和森林生态安全，现将 2023 年度全市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分解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各地要抓好落实，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防治目标

坚持早谋划早行动，全面推进宁波市松材线虫病防控五

年攻坚行动，高质量开展好集中清理，积极推进“即现即清”工作，推广树干注射，实施精准化保护，保证除治质量，巩固防控成效，实现拔除海曙区疫区，奉化区和慈溪市基本无疫情，拔除17个乡镇（街道）疫点，力争14个乡镇无疫情等五年攻坚阶段性目标，全市总体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发病面积进一步压缩，重要区域发病率控制在0.3%以内，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重点生态区基本无疫情，切实保护好全市古松群及重点区域松林资源安全。镇海区、江北区无疫情。积极做好未发生地区、乡镇的预防监测工作，一旦发现传入，快速做出响应处置。

2023年要拔除的17个疫点乡镇(街道): 海曙区横街镇、高桥镇; 鄞州区咸祥镇、塘溪镇, 五乡镇; 北仑区霞浦街道; 奉化区尚田镇、大堰镇、江口街道、岳林街道、锦屏街道、萧王庙街道; 慈溪市桥头镇、匡堰镇; 宁海县胡陈乡、西店镇、大佳何镇。2023年力争实现无疫情的14个疫点乡镇(街道): 余姚市凤山街道、大岚镇、鹿亭乡、阳明街道、兰江街道、梁弄镇; 象山县丹东街道、丹西街道、墙头镇、涂茨镇、茅洋乡、高塘乡、贤痒镇、黄避岙乡。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防控责任

要按照《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要求，贯彻落实“属地管理、政府主导、部门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防治工作责任

制度，层层落实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防治责任。各发生区要通过颁布防治方案、签订责任书、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等形式，明确防治工作目标和任务，层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和责任，特别是今年疫情偏重地区，决不能掉以轻心、麻痹大意，必须引起高度警觉、给予高度重视，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取得实效。

（二）及时全面清理，提高除治质量

各地要按照“510. 清干净”的标准和“全面清、常年清、清彻底”的防治要求，把发生疫情的区域全部纳入防治范围，做到因病致死和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应除尽除。全市集中清理除害任务必须在2023年3月底前完成，不得滞后。国有林场和各类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区要按照“清零行动”要求，抓好集中清理和“即现即清”，做到发现一株，清理一株。病死松树清理要推行社会化服务机制，提高清理质量，加强过程监督，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必须及时返工。各地要指导、督促组织疫木除治的乡镇（街道），参照《枯死木清理除治合同（2022年参考版）》签订除治合同，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加强除治资金、质量等的全链条管理。松材线虫病除治期间，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将组织人员对各地除治进度、除治质量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强化监督检查，防止疫情扩散

各地要认真执行疫木清理乡镇验收、市县核查机制，边除治边验收边核查，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除治任务。各区县

(市)林业主管部门、森防检疫机构要切实履行疫木监管职责，加强对审批、采伐、清理、运输、除害处理以及疫木利用等工作的管理，严防疫木流失。加强清理过程督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整改。对有故意藏匿染疫枝桠、拦腰砍断疫木、拖延工期等违规除治行为的，要及时记录，建立防治服务组织不良记录(黑名单)。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要求，没有条件实施疫木山场就地粉碎(削片)的可以将疫木主干及枝梢下山后由专人、专车运送到本行政区定点加工厂，统一实施粉碎(削片)、旋切处理或集中烧毁。要定期对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视频监管和实地检查，确保疫木在指定时间、地点完成加工利用。要积极开展检疫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调运、加工、经营、使用松木及其制品的行为要予以立案并坚决处罚，严防未经除害处理的松木及包装材料外运，防止检疫事件的发生。

(四)分类精准施策，实现综合防控

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综合防治，确保成效。对古树名木和重点风景区内或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松树实施树干注射预防，分批“打孔注药”，跟踪保护，严格按照《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版)》相关规定执行，明确打孔注药保护松树存活率，强化核查验收，对未达到标准的要严格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我办。全市树干注射预防工作在2023年2月底前完成。生物防治仅限于

松褐天牛防治的辅助措施在已撤销或者已实现无疫情且有希望拔除的疫区作为巩固防治成效的措施使用。松褐天牛诱捕器应在4月中旬天牛羽化前外挂，主要用于监测松褐天牛成虫羽化情况，并进行一定数量的诱杀，减轻对松林的侵染。药剂防治主要是选用高效低毒、环境友好的药剂，根据松褐天牛生物学特性、药剂持效期和诱捕器监测结果，选择在羽化初期、羽化盛期、盛末期或上一次施药防治的药剂持效期末等关键时期开展防治。镇海区和江北区要采取以树干注射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积极巩固疫区拔除成果，确保无疫情发生。

（五）全面加强“数字森防”应用，提升森防智治水平。

各地要充分应用浙江数字森防平台和手机APP，做好疫木除治、监理检测、打孔注药、合同管理等防控环节上的落地上图，确保数据真实有效。要根据《浙江“数字森防”应用场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严格落实管理责任，确保系统使用安全，对数据异常情况做到早发现早处置，严密防范防控数据弄虚作假或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等行为。实施疫木清理全流程闭环溯源追踪，精密智控，不断提高疫木除治质量，夯实防控成效。

各地要认真抓好落实，及时掌握防治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好各项防治任务。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体系建设，在资金管理、专业除治、质量监管、免疫注射、即现即清等方面积极探索并打造典型示范，将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宣

传。2023年4月20日之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年度防治工作总结。

附件：宁波市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表

宁波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

办公室



附件 1

宁波市 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表

任务 区县(市)	松材线虫病						
	监测面积 (万亩)	清理面积 (亩)	疫木清理 (株)	免疫制剂(万 瓶)	重点松林保护 (万亩)	天敌投放 (万头)	松褐天牛诱捕器 (套)
海曙区	17.88	/	/	2.5	2.7	/	300
鄞州区	12.49	3756	982	6	6.007	/	300
北仑区	12.1	6770	2859	9	4.3	/	150
奉化区	53.53	4443.6	1806	6.5	5.45	100	200
江北区	1.39	/	/	0.94	0.2	/	100
镇海区	1.63	/	/	8	0.3	/	50
宁海县	65.13	8819	7136	2.5	9.62	/	200
象山县	34.39	25996.5	7493	10	1.39	/	50
余姚市	16.2	8156	5210	12	1.95	/	300
慈溪市	5.56	1510	1797	28	2.15	/	100
大榭开发区	0.7	/	/	/	/	/	0
市林场	3.2	6064.5	925	45.5	3.2	/	200
合计	224.2	65515.6	28208	130.94	37.267	100	1950

抄送：各区县（市）森防站。

宁波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发
